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edding Concepts就銷售軟體傢俱而訂立之現有Bedding Concepts協議及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就銷售生產廢料而訂立之現有海寧協議。

由於現有Bedding Concepts協議及現有海寧協議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Bedding Concepts及海寧宇潔訂立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及海寧續訂協議以重續現有Bedding Concepts協議及現有海寧協議，續訂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聖邦訂立聖邦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聖邦購買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聖邦購買木製產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Bedding Concepts及海寧宇潔均為聖邦之附屬公司，而聖邦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Bedding Concepts、海寧宇潔及聖邦均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海寧續訂協議及聖邦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海寧續訂協議及聖邦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海寧續訂協議及聖邦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edding Concepts就銷售軟體傢俱而訂立之現有Bedding Concepts協議及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就銷售生產廢料而訂立之現有海寧協議。

由於現有Bedding Concepts協議及現有海寧協議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Bedding Concepts及海寧宇潔訂立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及海寧續訂協議以重續現有Bedding Concepts協議及現有海寧協議，續訂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聖邦訂立聖邦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聖邦購買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聖邦購買木製產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海寧續訂協議及聖邦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Bedding Concepts

有關事宜： 根據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本公司將會向（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軟體傢俱（「**Bedding Concepts**交易」）。

年期： 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價格： 釐定Bedding Concepts交易之價格之基準將根據：(i)可比較市價（有關傢俱收費之一般價格將獲考慮）；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

付款： Bedding Concepts交易之付款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電匯方式支付。

茲建議Bedding Concepts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銷售軟體傢俱	11.0	11.0	11.0

Bedding Concepts交易之上限金額乃參照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之預期生意額（經計及軟體傢俱之預計需求增加）而釐定。預期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與Bedding Concepts之交易將增長30%至40%，原因是全球經濟從衰退中復甦導致近年來對軟體傢俱之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予Bedding Concepts之軟體傢俱之單價將不會大幅上漲。本公司認為，隨著全球經濟狀況整體好轉，來自Bedding Concepts之軟體傢俱需求及預計銷售訂單增加與預期澳洲市場增長情況相符。

現有Bedding Concepts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並經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現有Bedding Concepts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建議訂立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以監管Bedding Concepts交易。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金額 百萬美元
銷售軟體傢俱	1.04	6.07	7.01

* 未經審核數據

進行BEDDING CONCEPTS交易之理由

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軟體傢俱零售業務。Bedding Concepts為澳洲最大之經營床墊店之私營公司之一，已將業務擴展至軟體傢俱。其對自中國進口之軟體傢俱有巨大及持續之需求。董事認為，Bedding Concepts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由於訂立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可使本集團得以定期向澳洲最大經營床墊店之私營公司之一作出銷售，故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海寧續訂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海寧宇潔

有關事宜：根據海寧續訂協議，本公司將會向（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海寧宇潔銷售若干生產廢料（包括碎皮、舊盆、皮毛及脂肪）（「海寧宇潔交易」）。

年期：海寧續訂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價格：釐定海寧宇潔交易之價格之基準將根據：(i)可比較市價（基於涉及廢料之種類，若為牛皮，視乎牛皮是否已加工）；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

付款：海寧宇潔交易之付款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茲建議海寧宇潔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生產廢料	8	8	8

海寧宇潔交易之上限金額乃參照海寧宇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之預計生意額（經計及生產廢料之預計需求增長），以及基於本公司管理層與海寧宇潔之討論，預計海寧宇潔所用生產廢料之需求量將較過往年度每年生產廢料之消耗量有所增加（經計及海寧宇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生產計劃）而釐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予海寧宇潔之生產廢料之單價將不會大幅上漲。

現有海寧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由於海寧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建議訂立海寧續訂協議以監管海寧宇潔交易。

海寧宇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成交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生產廢料	11.0	5.0	5.1	3.3

* 未經審核數據

進行海寧宇潔交易之理由

海寧宇潔為海寧最大之回收公司之一，位於本集團很多生產設施附近。董事相信，透過向海寧宇潔出售本集團之廢料，本集團可取得有效之廢料物流管理，並可有效監督僱員銷售生產廢料。董事認為海寧宇潔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寧續訂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訂立海寧續訂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聖邦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聖邦

有關事宜：根據聖邦協議，本公司將會向（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聖邦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木製產品（「聖邦交易」）。

年期：聖邦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價格：釐定聖邦交易之價格之基準將根據：(i)可資比較市價；或(ii)經訂約各方按照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協議或訂約各方合理協議（如無可資比較市價可用作參考）。總體而言，本公司將比較自不同潛在供應商獲得之報價，並於考慮由有關供應商提供之木製產品質量後釐定價格。

付款：聖邦交易之付款須按各方合理要求之方式進行。

茲建議聖邦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木製產品	74	74	74

聖邦交易之上限金額乃參照：(i)預期本集團的木製產品生意額並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木製產品採購訂單；及(ii)基於本公司管理層與聖邦之討論，於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期間，本集團於其物業發展業務中的木製產品需求量預計將會增加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自聖邦購買木製產品的歷史交易。

進行聖邦交易之理由

聖邦主要透過多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硬木傢俱製造及在澳洲從事傢俱零售業務。聖邦於中國擁有四個生產基地。其亦於澳洲經營170多家零售店。由於本公司物業發展業務快速增長，預期在住宅項目及旅遊相關物業開發中廣泛使用之木製產品需求將會大幅上升。董事認為聖邦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聖邦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訂立聖邦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Bedding Concepts及海寧宇潔均為聖邦之附屬公司，而聖邦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張金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Bedding Concepts、海寧宇潔及聖邦均為朱張金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海寧續訂協議及聖邦協議各自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海寧續訂協議及聖邦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之百分比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海寧續訂協議及聖邦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成革或完全組裝皮革產品生產及物業發展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57%權益。朱張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朱張金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dding Concepts」	指	Furniture and Bedding Concepts Limited (「Bedding Concepts」) (前稱「Sleep Ci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Bedding Concepts 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dding Concept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軟體傢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Bedding Concepts續訂協議、海寧續訂協議及聖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Bedding Concepts 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dding Concept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Bedding Concepts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軟體傢俱
「現有海寧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續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

「海寧宇潔」	指	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張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聖邦」	指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聖邦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聖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聖邦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木製產品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583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6589元（如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按、可能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李青原博士及顧鳴超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